

歡迎家長教師參與校政 反對「變相官辦教育」 立刻擱置通過法例 尋求達至社會共識

本會在香港辦學超過五十年,現時辦有中學八間、小學十間,半個世紀以來本著基督精神實踐全人教育,贏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和愛戴。對於教統局提出之「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我們認為其無助於推行校本管理,並且對提高香港教育水平,推動辦學民主化和多元化沒有幫助。對於該法例,本會立場如下:

- (一)本會對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不單止予以支持,並且早於十年前開始校本管理。現時九成本會屬校已有家長及教師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根據本會之經驗,只有按各學校本身之情況,多層次、多渠道、循序漸進地推行校政民主化,才會達至良好的校本管理。教統局指控辦學團體無意讓家長教師參與校政是毫無事實根據。
- (二)「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最核心及影響深遠的部分,是將全港絕大部分中、小學個別法團化,使每一所學校成為獨立的法人團體,否定了辦學團體的統籌、協調、支援及領導角色,將學校各自獨立地向政府負責,使香港絕大部分的學校變相成為「官辦學校」,將來家長對學校的選擇從而變得更少。本會對政府抹煞辦學團體的角色和貢獻,深表遺憾,並予反對。
- (三)本港大部分學校有優良的管理,且辦學團體向以無私精神辦學。本會對教統局李國章局長於五月三十日於「局中人語」指辦學團體「如果」缺乏監管,就會任人唯親,以權謀私,中飽私囊等言論深感不滿。教統局所發表的言論只會造成社會分化、不同持分者對立,對校本管理的推行無益。
- (四)本會強烈要求立刻擱置有關的立法程序,鼓勵及容讓歷來在香港長期為社會提供優質教育的辦學團體及教育持分者,能就有關問題達至共識。在社會未有共識前貿貿然立法,祇會打擊辦學團體的善意和士氣,對香港的教育發展並無裨益,更對於香港社會的發展造成損害。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謹啟